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13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鑫日轴承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BN6KXD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106-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清恒

身份证件号码：*****0415

根据投诉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受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上海策筠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于2025年3月20日到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106-

17号“通达轴承”进行现场执法检查，“通达轴承”办理了营业执照，名称为柳州市柳南区鑫日轴承经营部，在门店一层的货架，二、三楼仓库及位于柳邕路269号柳邕充电站内19号仓库，发现一批标注“ZWZ”商标的共计115个型号的轴承，经举报人现场初步鉴定，确认上述物品是假冒“ZWZ”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025年3月20日，经报请局领导审批获准，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南市监强制〔2025〕14号），对涉案的轴承进行了扣押（详见《财物清单》）。

当事人销售上述轴承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符合立案条件，并于2025年4

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鑫日轴承经营部在案件调查期间，无法提供涉案“ZWZ”注册商标的轴承的注册商标证及授权销售相关证明材料，也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证明涉案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且在“ZWZ”注册商标所有人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确认了上述标注有“ZWZ”注册商标的轴承，不是“ZWZ”商标所有人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或委托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假冒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据当事人陈述，销售涉案的商品，是在山东临清市烟店市场（北方大集市），从2020年开始，每年利用回家过年的时间，分批次从集市上购入，不区分具体型号。烟店市场经营者是流动经营，没有固定摊位，也没办理相关证照，所以无法提供供货单位相关信息及证据材料证明涉案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烟店市场销售的轴承，不是按每个型号多少标价出售，而是将商品整体打包出售，所以无法计算每个型号具体进货价。当事人实际的销售价格，是根据进货成本及对比“ZWZ”轴承柳州经销商销售的价自行定价。当事人对已销售的轴承，提供了《柳州市通达轴承经销处发货单》。详细销售情况见《涉案轴承销售情况表》。

根据《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方法》第五条第一款“已销售的侵权商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第二款“无法查清实际销售价格或者侵权商品没有标价的，按照侵权发生期间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第六条“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按照被侵权人已公布的同种产品指导零售价格确定，没有公布指导零售价格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2785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举报材料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当事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以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拍摄照片提取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鉴定证明》，证明在当事人门店及仓库内查获的标注有“ZWZ”注册商标的轴承，属假冒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
5. 《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单据，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的情况。

2025年5月23日，当事人张恒清签收了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5〕142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你经营部因贪图便宜，在非正规渠道购进假冒“ZWZ”商标的轴承进行销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属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

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销售单等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柳州市柳南区鑫日轴承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并给予行政处罚：1. 没收侵犯“ZWZ”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轴承（详见《财物清单》）；2. 处违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28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6月0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一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